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1-04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宝林董事长主持。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1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20,515,819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1,263,227,51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九州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同意选举刘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63,227,519票。同意票为1,263,227,519票，占有效表决票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同意选举刘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63,227,519票。同意票为1,263,227,519票，占有效表决票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同意选举刘兆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63,227,519票。同意票为1,263,227,519票，占有效表决票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同意选举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63,227,519票。同意票为1,263,227,519票，占有效表决票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同意选举陈应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63,227,519票。同意票为1,263,227,519票，占有效表决票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6、同意选举陈启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63,227,519票。同意票为1,263,227,519票，占有效表决票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7、同意选举龚翼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63,227,519票。同意票为1,263,227,519票，占有效表决票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8、同意选举罗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63,227,519票。同意票为1,263,227,519票，占有效表决票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9、同意选举陈继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63,227,519票。同意票为1,263,227,519票，占有效表决票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0、同意选举朱汉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63,227,519票。同意票为1,263,227,519票，占有效表决票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1、同意选举宋瑞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63,227,519票。同意票为1,263,227,519票，占有效表决票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九州通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同意选举温旭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63,227,519票。同意票为1,263,227,519票，占有效表决票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同意选举刘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63,227,519票。同意票为1,263,227,519票，占有效表决票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戴旭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颜克兵、臧海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1-04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宝林主持。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九州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刘宝林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九州通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刘树林董事、刘兆年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九州通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经审议，选举刘宝林、刘树林、王琦、陈继勇、宋瑞霖、陈启明、龚翼华7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三年，其中陈继勇、宋瑞霖为独立董事；刘宝林董事长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审议，选举罗飞、刘兆年、王琦、陈继勇、朱汉明5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其中罗飞、陈继勇、朱汉明为独立董事；罗飞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审议，选举朱汉明、王琦、陈应军、罗飞、宋瑞霖5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其中朱汉明、罗飞、宋瑞霖为独立董事；朱汉明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九州通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陈应军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陈应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其任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陈应军先生拟任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九州通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陈启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投资副总经理）；谷春光先生为公司技术总裁，耿鸿武先生为公司业务总裁，陈勇先生为公司企管总裁；龚力先生、蒋志涛先生、陈波先生、刘素芳女士、黄丽华先生、陈松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龚翼华先生、许明珍女士、牛正乾先生、刘登攀先生、郭磊女士、郭云邦先生、高东坡先生、彭俊先生为公司总监（其中许明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公司总经理与以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经营管理层。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以上拟聘的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以上拟聘人员的任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九州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林新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同意聘任胡双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林新扬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林新扬先生的任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州通增资暨九州通收购增资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1）同意公司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山广银）以其持有的土地和房产（其中土地31,949.80平方米，房产40,689.28平方米）对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九州通）进行增资，根据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中成评字[2011]第111005号），确认以上土地及房产评估值为44,526,000.00元；同意本次增资额为44,526,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3,829,700.00元，其余10,696,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广东九州通注册资本增至15,882.97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78.70%，中山广银持股21.30%。该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同意待以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收购中山广银持有的广东九州通21.30%股权，收购价格为44,526,000.00元。该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以上增资及股权收购构成一次性关联交易，该交易有利于彻底解决公司下属企业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长期租用本公司股东资产而形成的长期的连续关联交易问题，同时有利于维护本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有利；增资与股权收购的价格均以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同意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上增资及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本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有利于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未来业务经营的长期稳定与发展；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在以上交易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同意通过以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表决时回避。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1-04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温旭民监事主持。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九州通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温旭民监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州通增资暨九州通收购增资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1）同意公司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山广银）以其持有的土地和房产（其中土地31,949.80平方米，房产40,689.28平方米）对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九州通）进行增资，根据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中成评字[2011]第111005号），确认以上土地及房产评估值为44,526,000.00元；同意本次增资额为44,526,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3,829,700.00元，其余10,696,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广东九州通注册资本增至15,882.97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78.70%，中山广银持股21.30%。该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同意待以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收购中山广银持有的广东九州通21.30%股权，收购价格为44,526,000.00元。该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意见：以上增资及股权收购彻底解决了公司下属企业广东九州通与本公司股东因租赁经营性资产而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本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以及广东九州通未来业务经营的长期稳定与发展；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刘宝林先生、刘树林先生及刘兆年先生在以上交易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以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九州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1-04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州通增资暨九州通收购增资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系本公司股东，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九州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广银"以其持有的土地和房产（其中土地31,949.80平方米，房产40,689.28平方米）经评估后（评估值为4452.6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6.43%）对"广东九州通"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股78.70%，中山广银持股21.30%。该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拟收购"中山广银"持有的广东九州通21.30%股权，收购价格为44,526,000.00元。该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根据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中成评字[2011]第111005号），确认以上土地及房产评估值为44,526,000.00元；该评估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上增资及股权收购彻底解决了公司下属企业广东九州通与本公司股东因租赁经营性资产而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本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以上增资和股权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根据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九州通"因生产经营需要长期以来一直租赁"中山广银"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1号及11号之一的土地和房产，为解决公司下属企业"广东九州通"与本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因租赁经营性资产而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经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充分协商，"中山广银"同意以其持有的土地和房产（其中土地31,949.80平方米，房产40,689.28平方米）经评估后对"广东九州通"进行增资。

根据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0月11日的评估结果（中成评字[2011]第111005号），确认以上土地及房产评估值为44,526,000.00元；同意本次增资额为44,526,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3,829,700.00元，其余10,696,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广东九州通注册资本增至15,882.97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78.70%，中山广银持股21.30%。该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拟收购"中山广银"持有的广东九州通21.30%股权，收购价格为44,526,000.00元。该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11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州通增资暨九州通收购增资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上关联交易；在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以上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审议表决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当日，本公司与"中山广银"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及《股权转让意向书》。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情况

"广东九州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广银"为本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9.34%股权；"中山广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以上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用于增资的土地及房产以及增资后"中山广银"所持有的"广东九州通"21.30%的股权。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1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217470；法定代表人：张映波；注册资本：95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工业用房出租。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中山广银"总资产13,938.13万元、负债3,007.40 万元、净资产10,930.73万元，2011年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30.67万元，净利润19.0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由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用于增资的土地和房产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后确认的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定价交易，交易双方同意以评估确认净值44,526,000.00元进行增资及相应的股权收购价格。

根据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0月11日的评估结果（中成评字[2011]第111005号），确认用于增资的土地31949.80平方米，房产40689.28平方米，账面价值35,217,718.62元，评估值为44,526,000.00元，评估增值率为26.4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以上土地及房产购买时间较早；同意本次增资额为44,526,000.00元，根据广东九州通截至2011年10月30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1618元，确定本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33,829,700.00元，其余10,696,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广东九州通注册资本增至15,882.97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78.70%，中山广银持股21.30%。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彻底解决公司下属企业广东九州通因租用公司股东资产而形成的长期连续性关联交易问题，同时推进了本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本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有利于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未来业务经营的长期稳定与发展。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上增资及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本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有利于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未来业务经营的长期稳定与发展；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刘宝林先生、刘树林先生和刘兆年先生在以上交易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同意通过以上议案。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以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书》；

5、《增资协议书》；

6、《股权转让意向书》。

7、中山广银营业执照、财务报表（2011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1-03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关于二〇一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〇一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作为深圳证监局2011年《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控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试点的22家重点公司之一，对照内控规范的要求，拟对相关制度做如下修订：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集集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同意将原名称：《中集集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更改为：《中集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同意将原"第一条"修订为：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行为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3、同意将原"第二条"修订为：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同意将原"第六条"修订为：

"第六条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5、同意将原"第九条"修订为：

"第九条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包括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经办）人员；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6、同意将原"第十条"修订为：

"第十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7、同意将原"第十一条"修订为：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8、同意将原"第十三条"修订为：

"第十三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需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上述重大事项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和证监局备案。"

9、同意将原"第十四条"修订为：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10、同意将原"第十五条"修订为：

"第十五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出现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并购重组当事人及相关各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媒体报道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书面问询。上述相关各方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答复。"

11、同意新增"第十六条"为：

"第十六条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12、同意将原"第十六条"修订为：

"第十七条所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均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

13、同意将原"第十九条"修订为：

"第二十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4、同意将原"第二十二条"修订为：

" 第二十三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进行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集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同意将原"第二条"修订为：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执行。"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1－03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张永平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7,326,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6.09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二〇一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伍拾叁万元。

表决情况：

同意107,32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江育良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的职务；会议选举张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

同意107,32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清伟、黄亮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1—03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刘红洲、张静、独立董事谢维信分别委托董事长张永平、董事方泽南、独立董事卜功桃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静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张静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静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选举张静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国银行自2011年11月21日起代理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业务。

一、本基金认购期为2011年11月21日至2011年12月9日。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2、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3、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4、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5、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10月2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置信电气（股票代码600517）进行估值。

2011年11月16日，置信电气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1月16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1-04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一萌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老孙家饭庄租赁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议案》；

公司所属分支机构老孙家饭庄于2009年7月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辰工贸分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工贸"）签署了《租赁合同》，老孙家饭庄租赁天辰工贸名下所拥有的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78号招商局广场裙楼2-5层商业房产（以下简称"招商局广场"）作为老孙家饭庄新的经营用房。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予以披露。

2011年5月，西安旅游以其拥有的招商局广场房产及部分货币出资设立西安秦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颐公司"），招商局广场房产已过户至秦颐公司名下。鉴于上述原因，前述《租赁合同》的主体发生了变更，出租方由天辰工贸变更为秦颐公司。为了保证原《租赁合同》顺利履行，天辰工贸（作为甲方）、老孙家饭庄（乙方）与秦颐公司（丙方）签订了《三方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原《租赁合同》之甲方变更为丙方，合同中涉及甲方的权利义务由丙方享有和履行；

（2）自2011年10月之后至租赁期届满，该房产的租赁费由丙方收取并出具发票；

（3）除履行对象发生变化外，其他合同条款均无变化，乙方受原《租赁合同》约定之约束。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在事前认真审阅公司拟提交审议的《关于老孙家饭庄租赁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议案》，并认真审查了与此相关的文件，认为：

本次《三方协议书》的签署，仅是涉及到原租赁合同主体的变更，除履行对象发生变化外，其他合同条款均无变化。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老孙家饭庄签署《三方协议书》，由老孙家饭庄与秦颐公司共同履行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本次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李大有先生、李永升先生、郑力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盛祥饭庄租赁经营场地开设新经营网点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快老字号网点扩张步伐，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公司现拟租赁西安大秦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公司"）所属的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8号明珠新家园22号楼的第三层房产（建筑面积506平方米）作为经营场地，由所属老字号企业同盛祥饭庄开设新的经营网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参照了周边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根据不同年份确定年租金为36万元－45.34万元。交易双方签订租赁期限为7年9个月，自2011年9月24日起至2019年6月24日止。

交易双方约定，租金在第1至2年保持不变，为36万元/年；以后每两年递增8%，即第3-4年的租金为38.88万元/年；第5-6年租金为41.99万元/年；第7年租金为45.34万元；第8年的9个月租金为34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老孙家饭庄租赁经营场地开设新经营网点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优势品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积极加快老字号网点扩张步伐，现拟租赁陕西宇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源置业"）所有的位于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215号西旅国际中心的第七、八层房产（建筑面积7127.86平方米）作为经营场地，由所属老字号老孙家饭庄开设新的经营网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参照了周边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根据不同年份确定第一年租金为350.69万元，以后分时段递增。交易双方约定，租金在第1至2年保持不变，为350.69万元/年；在第3年至第10年，每年租金按照5%的标准逐年递增；从第11年起至第13年，租金在第10年租金的基础上逐年递增3%，第14年租金递增6%，第15年租金递增7%。

同时，双方约定，宇源置业给予承租方老孙家饭庄一定的装修免租期，从2012年7月1日起计算租金。

交易双方签订租赁期限共15年，自2011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11月17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26）。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15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网址：www.psbc.com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电话：（010）85238425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5)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6至23楼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80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转2181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9)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江西教育出版大厦6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10）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1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刘弘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1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49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部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择机出售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技术"，股票代码300077）股份。

公司原持有国民技术19,709,854股，占国民技术总股本的7.25%。自2011年11月14日至2011年11月15日，公司共计出售国民技术股份5,000,000股（占国民技术总股本的1.84%），全部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出售均价为人民币24.40元/股。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的所得税前投资净收益约为人民币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22%。由于本公司在2011年上半年对国民技术的经营活动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剩余尚未出售的股份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按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次减持后，本公司尚持有国民技术股份14,709,854股，占国民技术股份总额的5.4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60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租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1日，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项目开设商场的议案》。

2011年11月16日，公司下属的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的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与益州大道交汇处东北角的奥克斯财富广场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的部分面积，用于开设天虹商场。租赁面积约47,590㎡，租赁期限为20年，交易总金额约为60,677万元（含租金和物业管理费），项目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约为4,39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项目开设商场公告》（2011-055）。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

1、《关于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的租赁合同》